鹿寨县江口乡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江口乡在县委依法治县办的指导和乡党委正确领导下，深入开展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贯彻到乡党委、政府工作中，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规范行政行为，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建设，现将2024年工作开展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成立以乡党委书记为组长，乡党委副书记、乡长为副组长，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形成主要领导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单位、各村配合抓的工作模式。二是强化工作落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工作要点要求，完善了各项工作制度，促进职能作用的发挥；制定了工作规划，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单位以及各村，层层压紧压实责任。

**（二）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履职能力**

我乡积极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将此纳入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由乡党委政法委员领学习近平法治思想，各分管领导结合分管工作，组织领学相关法律法规，并在2024年推行了常态化学法用法系列行动，由乡直各有关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以案释法，用身边的案例向全乡干部进行宣讲，目前已开展了六期。通过宣讲，江口乡的干部切实掌握涉及法律的精髓要义，将学习成果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准确把握新时期法治工作各项要求，对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依法行政是一个推动。

**（三）推动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积极推进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和《法治广西建设规划（2021—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

二是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包含有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按要求定期召开全乡政法工作会议。

三是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思想有偏差、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纪受到严肃处理。

**（四）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情况**

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提高行政效能，激发社会活力。

二是创新社会治理。加强了社会治理制度、体制机制、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以实施社会治理创新工程为载体，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推进社会自治，发挥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明晰政府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权力边界和职责范围，制定基层自治组织协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清单，推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有效衔接、良性互动，逐步实现“政社互动”全覆盖。

**（五）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突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完善了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

二是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了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县委工作布置，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专门清理。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对已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

**（六）加强普法学习，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我乡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一是**将普法学习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主要领导带头学法、守法、用法；**二是**为进一步提高江口乡干部职工及广大群众的法律素质，做好基层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江口乡党委、政府制定了《江口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学法用法系列行动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方案》，通过宣传、攻坚、提升、巩固、深化五个系列年活动来提升全乡干部依法行政和群众遇事找法、依法维权的能力，采用“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方式，由各有关单位结合自身职责，选取发生在基层、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一些典型案例进行讲解和释法，目前已开展六期，分别为信访法治化、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公共场所的管理职责、墓葬物权损害赔偿、非法占用农田、饲养动物损害他人。这些案例在当下农村中较为常见，对此剖析，对全乡干部在应对此类纠纷时有参照；**三是**抓综合执法人员普法教育。采取集中培训和自学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学习，取得了良好的学习效果。强化人员执法程序。

**（七）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建立健全了社会矛盾预警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引导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益、解决纠纷。坚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完善社会矛盾源头预防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及时收集分析热点、敏感、复杂矛盾纠纷信息，加强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切实提高对社会热点、敏感问题的预知、研判、预防和处理能力。进一步健全了矛盾纠纷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报送分析和矛盾纠纷信息反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完善调解、行政复议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

二是重视人民调解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大力发展人民调解组织，实现村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在全乡推进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调解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范围，细化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程序。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2024年以来，我乡进一步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增强行政案件出庭应诉的意识，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进一步加强政府法治监督和检察监督的有效衔接，尊重检察部门的检察建议，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或履行法定职责。

1.2024年行政诉讼案件1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2024年行政复议4件，均按时进行了答复。

3.2024年行政执法处罚案件0件。行政许可839件。

 4.2024年履行法院建议1起，检察院建议1起。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江口乡在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从自身的检查情况看，法治建设政府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和法律专业知识欠缺，法治观念不够强，法治建设整体推进还不够平衡，在日常工作中特别是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不注重程序是否合法，片面追求结果，导致后期难以应对行政诉讼；二是法治建设机制还不够完善，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现有人员、装备难以应付越来越多的行政确权案件；三是基层缺少法律专业人才，全乡领导班子只配有1名法律专业人才，全乡行政执法人员和干部职工中没有法律专业人才，对日益精细化的纠纷、执法难以应对。

三、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计划

（一）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深入推进宪法宣传，确保正确方向。

（二）继续严格法治建设总体要求，持续强化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和统筹领导，依法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工作职能。

（三）继续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四）继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五）继续突出教育培训，在法治宣传上狠下功夫，将学法活动列入常态化建设，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